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着重关注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核、定据程序、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积极参与会议议案的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进入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日常工作，主动、及时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定期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通过对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与考核标准，以充分调动和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既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又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必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工作、与中小股东的沟通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履职期间，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有关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公司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职提供了较好地协助。同时，通过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进一步加强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2025年本人赴塔山铁路分公司调研，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建议如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两个一体”总体布局，统筹推进煤炭绿色开发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构建现代化煤炭产业体系，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煤炭力量。

（五）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和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内容，重点关注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选任制度、履职保障、监督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内外部监督体系等职能，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执行程序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执行程序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和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内容，重点关注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选任制度、履职保障、监督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内外部监督体系等职能，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2025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4月18日、8月15日、10月21日本人分别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其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以上述职，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提请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王丽珠

2026年4月28日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贵军

各位董事：

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高贵军：男，出生于1963年8月，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律师。曾任全国律协顾问委委员、山西五届律协副会长、山西省政府法律顾问，大同市政府法律顾问，大同市律协名誉会长、太原和大同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山西云冈律师事务所一级记，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亲属关系，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5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0	0	否	3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着重关注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核、定据程序、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积极参与会议议案的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进入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必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工作、与中小股东的沟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公司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职提供了较好地协助。同时，通过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进一步加强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2025年本人赴塔山铁路分公司调研，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建议如下：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杜绝“三违”现象发生。同时，建议公司对煤矿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给予更多关注，定期对关键设备进行检修和更新，确保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五）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和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内容，重点关注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选任制度、履职保障、监督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内外部监督体系等职能，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2025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4月25日、8月27日、10月27日本人分别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其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以上述职，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提请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李瑞生

2026年4月28日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明峰

各位董事：

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日常工作，主动、及时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定期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通过对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与考核标准，以充分调动和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既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又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必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工作、与中小股东的沟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公司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职提供了较好地协助。同时，通过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进一步加强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2025年本人赴塔山铁路分公司调研，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建议如下：借力科技赋能提升运输效率，借鉴先进技术理念，结合公司铁路实际，提升货运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和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内容，重点关注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选任制度、履职保障、监督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内外部监督体系等职能，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2025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4月18日、8月15日、10月21日本人分别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其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以上述职，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提请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史晓雷

2026年4月28日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丽珠

各位董事：

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日常工作，主动、及时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定期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通过对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与考核标准，以充分调动和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既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又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必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工作、与中小股东的沟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公司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职提供了较好地协助。同时，通过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进一步加强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2025年本人赴塔山铁路分公司调研，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建议如下：借力科技赋能提升运输效率，借鉴先进技术理念，结合公司铁路实际，提升货运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和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内容，重点关注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选任制度、履职保障、监督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内外部监督体系等职能，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2025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4月18日、8月15日、10月21日本人分别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人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其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以上述职，请审议。

附表2

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0	0	0	0	0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0	0	0	0	0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0	0	0	0	0	/	/
总计	/	/	/	0	0	0	0	0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偿还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项目实质科目		829,647.15		296,063.92	533,583.23	存款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98.45	721.29		42.35	1,177.39	销售钎石锚、油料设备	经营性往来
	晋控电力同忻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125.83				28,125.83	销售煤炭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集团阳泉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448.92	5,342.81		12,791.73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大同煤矿集团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67.98				767.98	销售煤炭	经营性往来
	山西潞安环能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177.30			4,199.80	15,977.50	销售煤炭	经营性往来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625.84				11,625.8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晋控电力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80				17.80	销售钎石锚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大同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45.4	6.00		20.22	1131.18	销售钎石锚、油料	经营性往来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7.78				187.78	销售煤炭、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911.78				7,911.78	销售煤炭	经营性往来
	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653.23	112,777.07		109,001.06	28,429.24	23,653.23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35.01	6,031.75		6,264.06	1,302.70	1,535.01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山西创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51.28	3.28		238.31	116.25	351.28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山西运销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14.29				614.29	614.29	经营性往来
	同煤浙能集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83.33	71.31			1,154.64	1,083.33	经营性往来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黄重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8.57	6,166.28		2,000.00	4,204.85	38.57	经营性往来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云冈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70.15	103.69			373.84	270.15	经营性往来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5.13				135.13	135.13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80.95	632.33		656.16	1,557.12	销售钎石锚、油料等	经营性往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20.00	50.00			37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04.06				504.06	安全抵押金等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06.39				1,706.39	材料配件款、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大唐煤气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22.23			300.00	2,322.23	出售设备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丽洁煤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00				40.00	托管服务	经营性往来
	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0.00				150.00	劳务费、工程费等	经营性往来
	大同煤矿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0.00				13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大同和创复合会员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00				21.00	安全抵押金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672.50				672.50	配件款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项目实质科目	18,664.55				18,664.55	经营业务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大同电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项目实质科目	4,473.44				4,473.44	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机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项目实质科目	145.88				145.88	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项目实质科目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同煤大唐国际煤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89.69	1,845.01		5.30	3,029.4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晋控煤业重庆物资山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0,350.78	1,259.04	2,886.68		114,496.50	周转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晋控煤业宁高矿业山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3,221.71	1,327.46	753.28		25,302.45	周转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同忻煤矿东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4,587.39	28,449.24	3,826.51	4,512.07	139,350.27	暂转借款、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